

Live more, Bank less

## 虛擬帳號服務約定書修訂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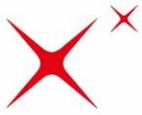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擬修改現行使用之「虛擬帳號服務約定書」(下稱「本服務條款」)，本次修訂之內容於本次變更生效日後將取代之前不同版本的有關約定書。

詳細修訂及增訂內容請參考以下修正對照表，變更後之條款將於2021年5月1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於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及本服務條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886-2-6606-0302 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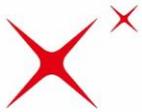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2103)	修訂前條文 (201911)
第三條 (一)服務內容 第 1 點	申請人同意向 貴行申請本服務，指定申請人於貴行開立的實體收款帳戶作為其向付款人收款的帳戶，由付款人按申請人提供的虛擬帳號繳款，貴行將符合申請人商家代號之款項存入申請人於 貴行指定之實體收款存款帳戶。有關申請人與付款人之買賣或任何糾紛， 貴行概不負責。	貴行依付款人指示之虛擬帳號，將符合申請人商家代號之款項存入申請人於 貴行指定之實體收款存款帳戶。有關申請人與付款人之買賣或任何糾紛， 貴行概不負責。
第三條 (一)服務內容 第 3 點	付款人得使用存提款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轉帳、匯款、ACH 或臨櫃收款等貴行同意的收款方式繳款(以繳款當時 貴行實際開放之繳款通路為準，惟目前暫不提供票據及便利商店等通路繳款)。	付款人得使用存提款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轉帳、匯款、ACH 或臨櫃代收等交易方式繳款(以繳款當時 貴行實際開放之繳款通路為準，惟目前暫不提供票據及便利商店等通路繳款)。
第三條 (一)服務內容 第 4 點	申請人同意倘因 貴行作業系統失誤或付款人之疏忽，致他人款項誤入申請人帳戶者，貴行得逕自實體收款帳戶扣除更正之，如申請人已支用一部或全部款項時，一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應即如數返還或立即補足不足額。	申請人同意倘因 貴行作業系統失誤或付款人之疏忽，致他人款項誤入申請人帳戶者，貴行得逕自實體收款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應即退還。
第三條 (一)服務內容 第 6 點	對於申請人所訂之虛擬帳號收款戶名與其連結之實體帳戶戶名或統一編號不符時， 貴行保留是否接受虛擬帳號繳款之權利。	(無)
第三條 第(二)款標題	(二) 虛擬帳號的控管	(二) 帳號申請



<p>第三條 (二) 虛擬帳號的控管 第 1 點</p>	<p>申請人之虛擬帳號或其聯結之實體收款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1) 貴行依其裁量，有權終止申請人於 貴行的所有虛擬帳號服務。</p> <p>(2) 於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解除以前，貴行得拒絕申請人申請新的虛擬帳戶。</p> <p>(3) 貴行得暫停該受通報為警示帳戶的虛擬帳號全部的交易功能，將該虛擬帳號對應於實體收款帳戶中的金額予以圈存，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若無該虛擬帳號相對應之轉出帳戶可供退匯者，貴行得僅圈存該受通報虛擬帳號的金額。</p> <p>(4) 貴行得要求申請人對於其付款人、交易目的及其性質加強瞭解及進行管控措施。</p>	<p>申請人之虛擬帳號或其聯結之實體收款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1) 申請人於 貴行名下所有虛擬帳號將自動停用。</p> <p>(2) 於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解除以前，申請人不可再申請新的虛擬帳戶。</p>
<p>第三條 (二) 虛擬帳號的控管 第 3 點</p>	<p>3. 貴行若因本約定書第六條第(八)款之情事暫停申請人之虛擬帳號商家代碼，申請人得以書面通知 貴行，經 貴行核可後，得繼續使用其遭暫停之虛擬帳號商家代碼。</p>	<p>(無)</p>
<p>第三條 第(三)款</p>	<p>申請人聲明並擔保已建立並有效執行適當的認識客戶政策、程序及各項措施，申請人應自行嚴加確認虛擬帳號使用者及付款人之身分、交易目的及性質，並就虛擬帳號的使用統一嚴格控管，申請人並應設定虛擬帳戶監控資訊系統並確實紀錄，以有效防杜詐騙集團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模式進行詐騙。 貴行有權針對任何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要求申請人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及佐證文件，申請人不得拒絕。</p>	<p>申請人同意自行嚴加確認付款人之身分、交易目的及性質，並就虛擬帳號統一嚴格控管，申請人並應設定虛擬帳戶監控資訊系統並確實紀錄。</p>
<p>第三條 第(四)款</p>	<p>服務運用範圍：</p> <p>1. 申請人聲明並擔保本服務僅運用於申請人載明於申請書中第二點或另向 貴行提出申請的收款用途。</p> <p>2. 若申請人有新的收款用途需求，申請人應再向 貴行申請新的虛擬帳號商家代號並註明新的收款用途。</p> <p>3. 若原申請之收款用途有異動時，申請人應於異動生效十四日前向 貴行提交本申請書，以通知 貴行相關異動。貴行保留是否同意收款用途新增或異動的權利。</p>	<p>(無)</p>
<p>第四條、審核</p>	<p>申請人同意「付款人編號」係申請人自行賦予並告知付款人，除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書面約定外，貴行將不負其他審核認定之責。</p>	<p>「付款人編號」係申請人自行賦予並告知付款人，除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書面約定外，貴行將不負其他審核認定之責。</p>



<p>第五條、服務費用</p>	<p>申請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虛擬帳號服務申請書」<b>第四條</b>繳納服務費，並授權 貴行得自申請人帳戶內自動扣繳，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申請人應立即繳納或補足。申請人未如期繳納或補足者，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自終止<b>本約定書</b>。嗣後若申請人要恢復動用，需補繳積欠費用後始得重新申請本服務。</p>	<p>申請人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虛擬帳號服務申請書」<b>第三條</b>繳納服務費，並授權 貴行得自申請人帳戶內自動扣繳，若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申請人應立即繳納或補足。申請人未如期繳納或補足者，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自終止<b>本服務</b>。嗣後若申請人要恢復動用，需補繳積欠費用後始得重新申請本服務。</p>
<p>第六條、服務終止</p>	<p>申請人得隨時終止<b>本約定書</b>，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若虛擬帳號聯結之實體收款帳戶終止往來，該虛擬帳號同時自動終止停用。 貴行擬<b>終止本約定書</b>時，應於終止生效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逕行<b>終止本約定書</b>或<b>依其裁量</b>暫停提供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嗣後<b>付款人</b>交付款項予申請人之方式，應由申請人與<b>付款人</b>另行約定，與 貴行無涉：</p> <p>(一) 付款人存入虛擬帳號之款項，經付款人主張係因欺罔不實交易所生之對價款項，或申請人虛擬帳號或實體收款帳戶經 <b>貴行研判疑有非法或不當使用或遭他人非法或不當使用之虞等情形</b>。</p> <p>(二) 申請人於商品或廣告不當使用 貴行之名義或商標，或為其他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三) 申請人有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p> <p>(四) 申請人之虛擬帳號或實體收款存款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五) 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 貴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六) 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本服務。</p> <p>(七) <b>申請人運用本服務及虛擬帳號的範圍與原申請書上載明之收款用途明顯不符者</b>。</p> <p>(八) <b>申請人之虛擬帳號商家代碼連續半年未有收款交易活動者</b>。</p> <p>(九) <b>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有信用不良、暫停或停止營業、聲請破產、聲請重整、解散、清算或主要資產或經營移轉他人或其他影響業務營運或清償能力之重大情事發生時</b>。</p>	<p>申請人得隨時終止<b>使用本服務</b>，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若虛擬帳號聯結之實體收款帳戶終止往來，該虛擬帳號同時自動終止停用。 貴行擬<b>終止提供本服務</b>時，應於終止生效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逕行<b>終止</b>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嗣後<b>第三人</b>交付款項予申請人之方式，應由申請人與<b>第三人</b>另行約定，與 貴行無涉：</p> <p>(一) 付款人存入虛擬帳號之款項，經付款人主張係因欺罔不實交易所生之對價款項，或申請人虛擬帳號或實體收款帳戶經 <b>貴行研判有疑有不當使用或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等情形</b>。</p> <p>(二) 申請人於商品或廣告不當使用 貴行之名義或商標，或為其他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三) 申請人有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p> <p>(四) 申請人之虛擬帳號或實體收款存款帳戶經通報或認定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p> <p>(五) 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 貴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六) 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本服務。</p>
<p>第八條、損害賠償</p>	<p>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之約定、不實申請或申請人或其付款人利用本服務而為詐欺、非法活動或交</p>	<p>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之約定、不實申請或申請人或其付款人利用本服務而為詐欺、非法活動或交</p>



	易等行為(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捐等)，貴行得拒絕受理並 <b>立即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約定書</b> 。如因此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損失、成本或費用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易等行為(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捐等)，貴行得拒絕受理並 <b>立即終止本服務</b> 。如因此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損失、成本或費用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且不</b> 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但不得</b> 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準據法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事項外，本服務相關事項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約定及其他相關契約約定辦理。如本約定書之內容與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契約約定不一致時，以本約定書為準。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事項外，本服務相關事項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約定及其他相關契約約定 <b>或一般銀行同業慣例辦理</b> 。如本約定書之內容與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契約約定不一致時，以本約定書為準。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公告日期：2021/4/1

生效日期：2021/5/1